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公告

颜善苦：本院执行的（2025）皖0111执1782号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与颜善苦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因你一直未联系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皖0111执1782号执行裁定书(拍卖)、拍卖公告、拍卖通知书、腾房公告、询价结果告知书、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议价等法律文书：一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颜善苦名下位于合肥市蜀山区红皖家园1幢101室房产。二、被执行人颜善苦名下位于合肥市蜀山区红皖家园1幢101室房产网络询价结果为1425066元。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1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1月19日)

